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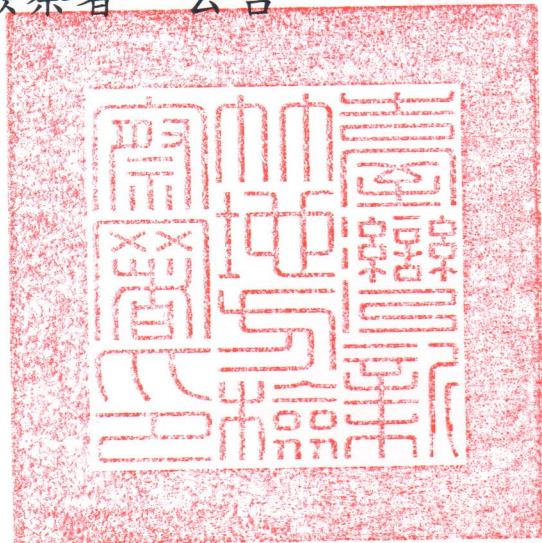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竹檢錫總字第107830025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署公開拍賣沒收扣押物品1批，有意承購者屆時請攜帶身分證到場競買。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107年11月30日檢總卯字第10509007320號函准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二、拍賣地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一樓大廳（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
- 三、拍賣物品：汽車7輛、機車1輛、腳踏車10台（詳如清冊），凡有意競買者，請準時到場。
- 四、拍賣方式：以超過底價，價高者經呼3次後拍定為承買人並當場登記身分證及繳清價款。（詳如拍賣方式及拍賣流程說明）
- 五、本署對於拍賣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六、觀覽拍賣物汽車之日期：107年12月19日上午10時至12時，欲觀覽拍賣物汽車請先來電預約，不接受未事先預約者，聯絡電話：03-6677999轉2610。
- 七、觀覽拍賣物汽車之處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二段15號。
- 八、本署提供之車輛欠稅、欠費及交通違規罰金資料僅供參考，

實際金額以臨櫃辦理為準。

- 九、本署不協助辦理車輛過戶，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如該部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使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 十、拍定人於拍定後一個月內與本署承辦人聯繫至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二段15號將拍定汽車運走，如未於期限內運走，本署得逕予將拍定汽車交由回收場處理。

檢察長徐錫祥